

邵阳县地方志丛书之四

邵阳县金融志

邵阳县《金融志》编写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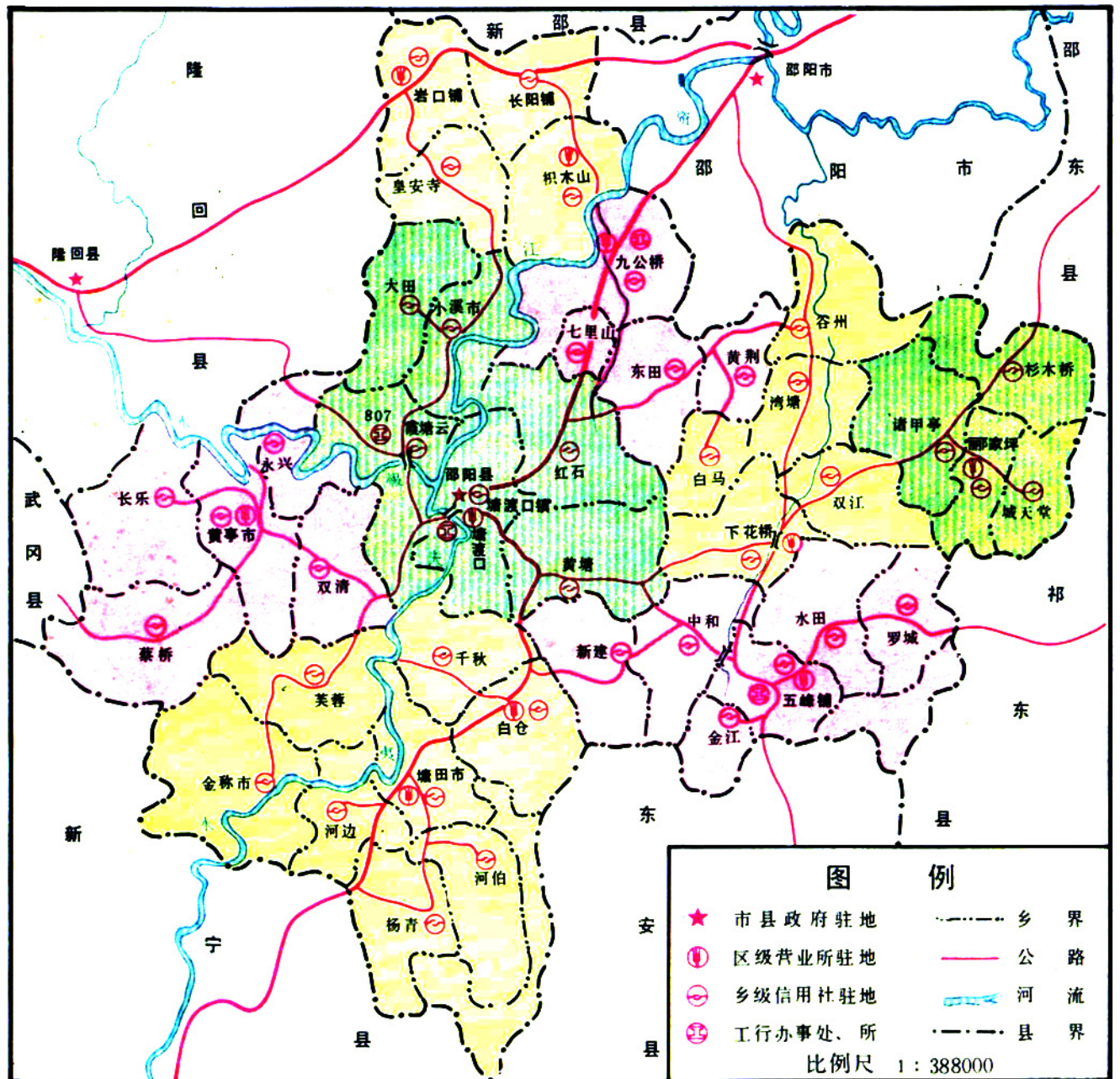
邵阳县金融志

邵阳县工商银行
邵阳县农业银行
邵阳县建设银行
邵阳县保险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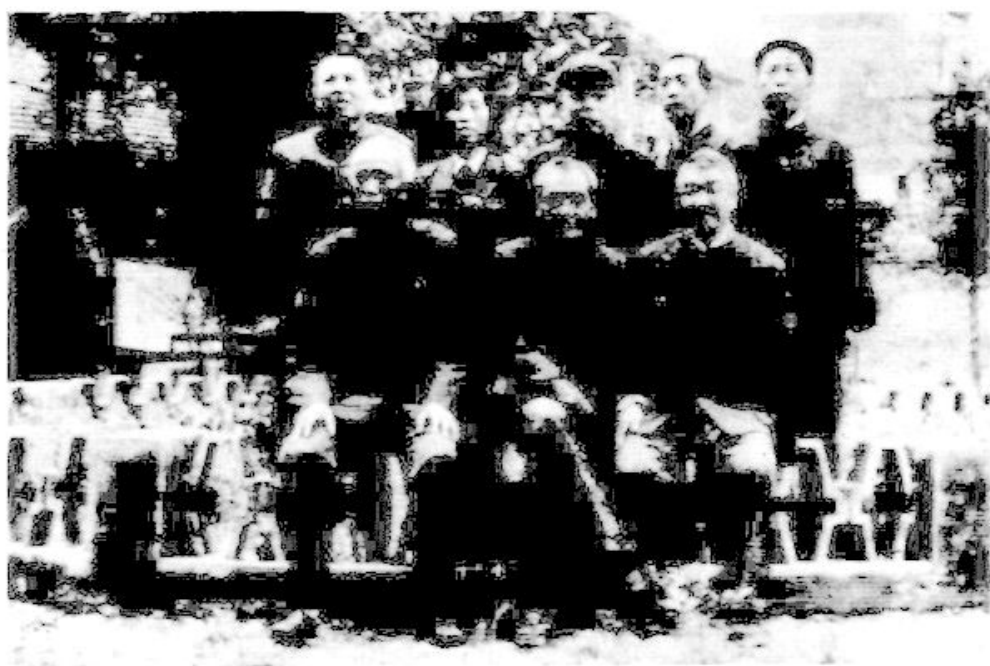
合编

一九九一年八月

邵阳县金融机构网点分布图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绘



▲《邵阳县金融志》领导小组成员及主笔者合影。前排右起：黎超尧、连嵩山、罗选批，后排右起：易普山、黎芝兰、唐伍元、李宣华、陆松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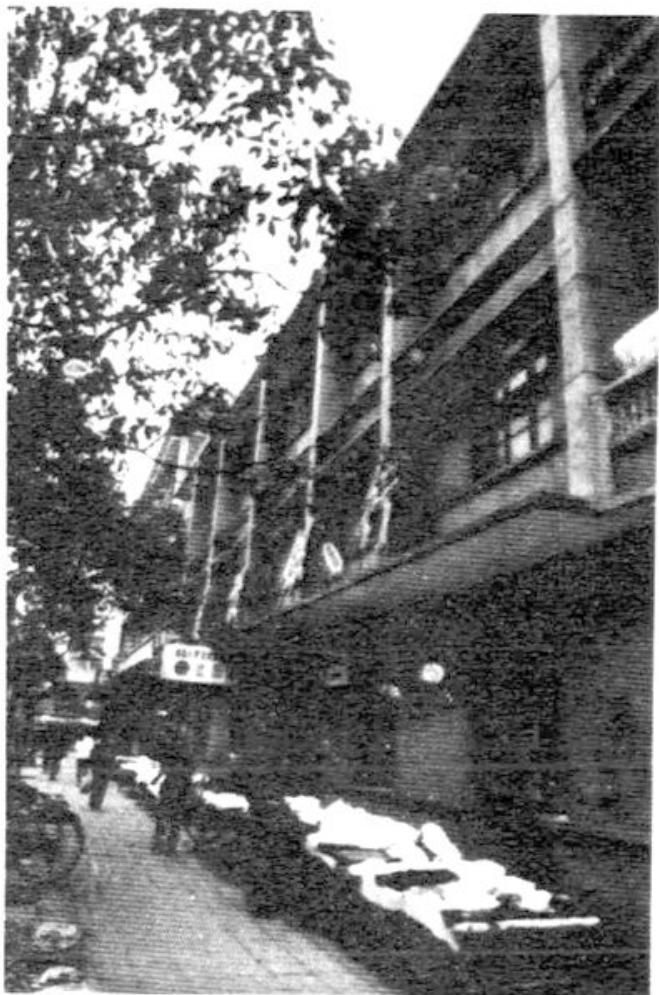
▲ 全国金融红旗手——唐群

◀ 原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县支行
今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县支行



▶ 原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县支行，今
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县支行营业部





◀ 中国人民
建设银行邵阳县
支行

▼ 中国人民
保险公司邵阳县
支公司





▲ 今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县支行、邵阳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合址。



▲ 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县支行邵新街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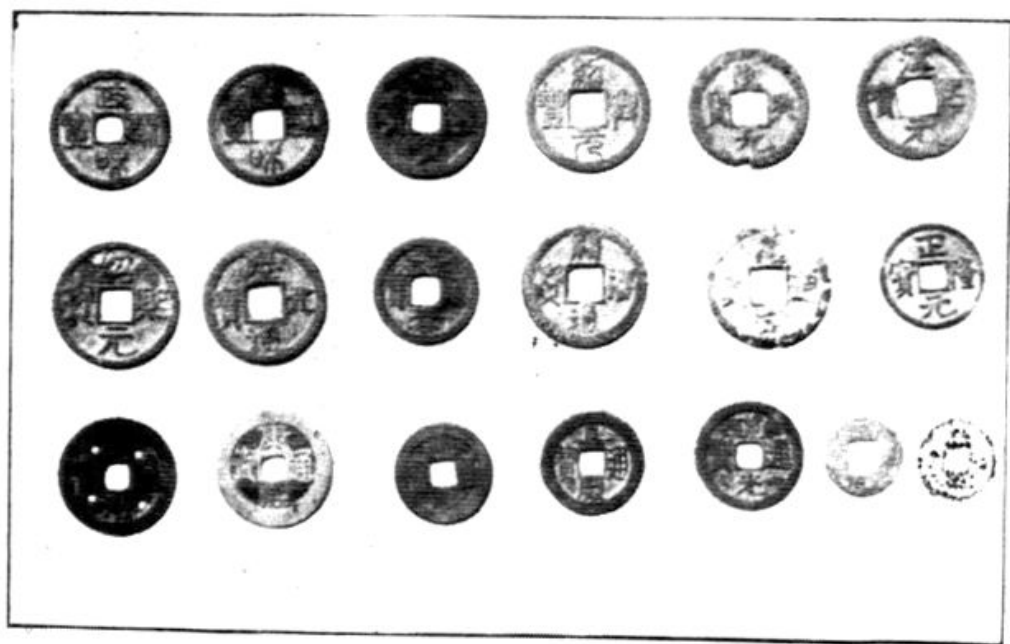
◀中国农业银行
邵阳县支行五
峰铺营业所



▼邵阳县双江
信用合作社



▲ 邵阳县文物出土制钱 (一)



▲ 邵阳县文物出土制钱 (二)

制钱索引

制钱 序号	朝代	帝王	公元	年号
1	汉代			五铢
2	唐代	玄宗	713	开元
3	唐代	肃宗	758	乾元
4	北宋	太宗	976	太平
5	北宋	真宗	990	淳化
6	北宋	太宗	995	至道
7	北宋	真宗	998	咸平
8	北宋	真宗	1004	景德
9	北宋	真宗	1008	祥符
10	北宋	真宗	1017	天禧
11	北宋	仁宗	1023	天圣
12	北宋	仁宗	1032	明道
13	北宋	仁宗	1034	景祐
14	北宋	仁宗	1054	至和
15	北宋	仁宗	1056	嘉祐
16	北宋	英宗	1064	治平
17	北宋	神宗	1068	熙宁
18	北宋	神宗	1078	元丰
19	北宋	哲宗	1086	元祐
20	北宋	哲宗	1094	绍圣
21	北宋	哲宗	1098	元符

制钱索引

制钱 序号	朝代	帝王	公元	年号
22	北宋	徽宗	1102	崇宁
23	北宋	徽宗	1107	大观
24	北宋	徽宗	1111	政和
25	北宋	徽宗	1119	宣和
26	南宋	高宗	1127	建夫
27	南宋	高宗	1131	绍兴
28	金代	海陵	1156	正隆
29	南宋	孝宗	1163	隆兴
30	南宋	孝宗	1174	淳熙
31	南宋	光宗	1190	绍熙
32	南宋	宁宗	1195	庆元
33	南宋	宁宗	1201	嘉泰
34	南宋	宁宗	1205	开禧
35	南宋	宁宗	1208	嘉定
36	清代	世祖	1644	顺治
37	清代	圣祖	1162	康熙
38	清代	高宗	1736	乾隆
39	清代	仁宗	1796	嘉庆
40	清代	宣宗	1821	道光
41	清代	文宗	1851	咸丰
42	清代	穆宗	1862	同治

《邵阳县金融志》领导小组

组 长：连嵩山

成 员：黎芝兰 唐伍元 李宣华 罗选批

《邵阳县金融志》编写人员

主 笔：易普山 黎超尧

采 编：易普山 黎超尧 张太平

黎 红

审 稿：连嵩山 黎芝兰 唐伍元

李宣华 罗选批

责任编辑：尹敬中 刘和平

摄 影：蒋晓涛

《邵阳县金融志》领导小组

组 长：连嵩山

成 员：黎芝兰 唐伍元 李宣华 罗选批

《邵阳县金融志》编写人员

主 笔：易普山 黎超尧

采 编：易普山 黎超尧 张太平

黎 红

审 稿：连嵩山 黎芝兰 唐伍元

李宣华 罗选批

责任编辑：尹敬中 刘和平

摄 影：蒋晓涛

序

序

编纂地方金融志，在邵阳县还是第一次，既无现成的经验可循，又没有成功的蓝本以供借鉴。且百余年来，战乱频繁，档案流失严重，县城几经变换，机构时撤时并。所以，要编好《邵阳县金融志》，无疑是一件很有意义但又十分困难的事情。县工、农、建三家银行和县保险公司的领导知难而进，以不愧先人，不负后世为己任，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和《邵阳县志》编委会的指导下，各自选派专人，筹集专款，联合纂修《邵阳县金融志》。虽几经周折，三起两落，但一部10万字的《邵阳县金融志》终于问世。它真实地记述了自清代以来邵阳境内金融事业的兴衰，特别着重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后，县内金融事业蓬勃发展的过程及现状，资料翔实，叙述清晰，考证严谨。为我们学习前人，总结现在，开拓未来，提供了十分宝贵的依据。

志书的两位采编者都是从事金融工作30年以上的老同志，均年过半百，壮心不已，为纂修这部志书，

序

三度寒暑，日夜拼搏。他们跋涉各地，在纷繁浩瀚的资料海洋中，搜集各类资料达100万余字，并字斟句酌，数易其稿，字里行间，渗透了编纂者忘我劳动的汗水，映现出他们赤诚的革命事业心。

鉴古知今，倘若这部志书能得到广大金融界同仁的认可，并为邵阳县金融事业的发展发挥其应有的功用，那么，当不负编纂者的一番苦心了。

连嵩山

1990年9月

编 写 说 明

一、本志记事年限，一般上起1840年，下至1986年。个别事件或简溯其始创；或记述改革的需要，上下限有突破。

二、中国人民银行邵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邵阳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邵阳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邵阳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邵阳县支公司，分别简称“人行”、“农行”、“工行”、“建行”、“保司”。中华民国简称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

三、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先书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如“清光绪十八年（1892）”，“民国20年（1931）”，一页内连续出现的相近年代不重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所书年代指本世纪（20世纪）。数字单位，使用5位阿拉伯统计数以上，以“万元”为单位，图表平均金额数则以“元”为单位。

四、清末民初币制单位，一律按原单位不变，新

编写说明

中国成立后通用人民币，1955年2月底以前为旧人民币，3月1日起为人民币。为了便于计算比较，按旧币1万元等于人民币1元计算列入。

五、本志系人，行政干部列到正副行长、经理、先进人物列到省级以上，事业发展因事系人不分级别。

六、本志记叙范围，以今邵阳县境为主，清代、民国之邵阳县金融，只追溯其源流；简述其概貌。

七、本志统计数据，一律按上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